

非婚生子女 認領同意 書
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

民國 年 月 日出生之男(女)_____，確係
本人_____與其生母_____所生，茲：

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，同意由生父_____

認領，出生別為____男(女)。

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從父姓 母姓。

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約定

由父 母 父母雙方共同 擔任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

生父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生母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